

关于做好河南省教育厅 2025 年度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的 通 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人〔2025〕181 号）精神，认真组织本部门符合条件人选的推荐工作。

一、申报对象和名额

1. 已获得省教育厅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、已入选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等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2. 各部门择优向学校推荐不超过 1 人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勇于改革创新，出色履行岗位职责，乐于奉献，品德高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2. 学术技术水平应在省内教育系统处于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和较高的学术造诣。
3.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真正起到带头、促进作用，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有所建树。
4. 教学、教研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。
5. 高校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学位人员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。

6. 高校推荐人选一般应在 45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其他学校和单位推荐人选一般应在 50 周岁以下（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

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，原则上近五年内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：

1. 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；
2. 主持或参与（排名前两位）完成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；
3. 主持完成省辖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；
4.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社科类奖；
5. 获省辖市（厅）级科技进步一等奖（排名前三位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两位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部门统一将基层推荐报告、《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》《2025 年度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1 一式三份）、《河南省教育厅 2025 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人员业绩一览表》（附件 2 一式三份）和佐证材料（附件 3 一份）于 7 月 8 日中午 12 点前报至人事处办公室，逾期不再接收，电子材料发送至 zkzyrsc@163.com。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2. 每位申请人纸质材料装于一个档案袋中，并将《登记表》封面（复印件）粘贴在档案袋上。《登记表》和支撑材料各自装订成册，佐证材料需有目录页码。

3. 佐证材料如下：任职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、博士学历学位证；论文、专著、获奖情况等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复印件，其中论文提供杂志的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及检索证明复印件，奖项等提供证书复印件；主持完成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证书复印件。复印件按相应级别从高到低排序，用铅笔在复印件右下角逐页标注页码，并与清单的“页码”栏一致，以便专家查阅。

联系人：牛文政 电 话：0394-8681668

附 件：

1. 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、汇总表
2. 河南省教育厅 2025 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人员业绩一览表
3. 申报材料佐证材料模版

人事处

2025 年 7 月 3 日